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 人 許峰菁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民國113年2月7日橋檢春嶺112執聲他1334字第1129059081號函）聲明異議，請求重新定執行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2月7日橋檢春嶺112執聲他1334字第1129059081號函撤銷。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許峰菁（下稱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4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7月確定（即附表一）；嗣又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5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確定（即附表二），接續執行應執行有期徒刑37年7月，異議人請求依其主張之方式，將附表一、二各編號之罪拆分重組為2組執行刑後再接續執行。然異議人請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遭檢察官以民國113年2月7日橋檢春嶺112執聲他1334字第1129059081號函否准請求，為此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並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
-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77條分別定有明文。受刑人就其所犯合於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至7款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重定執行刑，依法有權聲請重定執行刑之檢察官為該等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之法院

01 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是以無聲請權之檢察署檢察官所為否  
02 准之執行指揮行為存在主體不適格之無效原因，應撤銷該執  
03 行指揮，由受刑人向有權聲請重定執行刑之檢察署為請求，  
04 以符法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73號、113年度台抗  
05 字第2113號裁定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78  
06 號及113年度台抗字第1592號裁定亦同旨）。

07 三、經查，本件異議人請求將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罪拆分重  
08 組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應由附表一、二各編號之犯  
09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附表二編號13所示）所對應之檢  
10 察署即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向本院為聲  
11 請，異議人就此誤向橋頭地檢署為請求，橋頭地檢署檢察官  
12 未為適當之處理，即以本件函文略稱：「本署110執更字第4  
13 20號定刑案件之犯罪日均在本署107年執更字第619號最早判  
14 決確定日106年1月16日之後，非屬同一合併定刑案件，故不  
15 得與之定合併執行刑，台端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  
16 旨，為否准重定執行刑之決定（見本院卷第151頁），揆諸  
17 前揭說明，上開否准異議人請求之執行指揮即存有主體不適  
18 格之無效原因。橋頭地檢署所為否准之決定，為無效之指揮  
19 執行，然形式上仍存在無權否准請求之主體為拒卻請求定執  
20 行刑之指揮執行外觀，異議人主張該指揮執行不當，聲明異  
21 議，仍屬有理由，應由本院將上開橋頭地檢署函文予以撤  
22 銷。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6 法官 李東柏

27 法官 鍾佩真

28 【附表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486號裁定附表

29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毒品危害防制	有期徒刑5月，如	105年8月22或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年1月16日	同左	106年1月16日	

	條例	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日某時許	105年度審訴字第1930號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9月	105年8月24日上午8時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5年度審訴字第1930號	106年1月16日	同左	106年1月16日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7年8月(共6罪)	①105年7月3日 ②105年7月3日 ③105年7月12日 ④105年8月8日 ⑤105年8月12日 ⑥105年8月23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85號、106年度訴字第32號	106年6月16日	同左	106年7月19日	編號3至6所示之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885號、106年度訴字第3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6
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3年8月(共2罪)	①105年7月17日 ②105年8月15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85號、106年度訴字第32號	106年6月16日	同左	106年7月19日	月確定。
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0月(共7罪)	①105年4月30日 ②105年5月3日 ③105年7月2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85號、106年度訴字第32號	106年6月16日	同左	106年7月19日	

(續上頁)

01

			④ 105 年 7 月 3 日 ⑤ 105 年 7 月 3 日 ⑥ 105 年 7 月 9 日 ⑦ 105 年 7 月 16 日				
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有期徒刑11月	105 年 4 月 25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度 訴字第 88 5 號、10 6 年度 訴字第 32 號	106 年 6 月 16 日	同左	106 年 7 月 19 日

02

【附表二】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56號裁定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03

04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以 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6/03/28	106/05/28	106/03/2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06年度 毒偵字第1532、 981號	橋頭地檢106年度 毒偵字第1532、9 81號	橋頭地檢106年度 毒偵字第1532、 98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 674、747 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 674、747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 【674、747 號

01

	判決日期	106/10/20	106/10/20	106/10/20
確定判決	法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674、747號	1106年度審訴字第674、747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674、7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11/14	106/11/14	106/11/1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橋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7053號			橋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7054號
	編號1至1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108執更681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6/05/28	106/05/28	106/05/30
偵查(自)	橋頭地檢106年度	橋頭地檢106年度	橋頭地檢106年度

01

訴)機關 年度案號	毒偵字第1532、9 81號	毒偵字第1532、98 1號	毒偵字第1310號
最後事實 審	法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 674、747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 674、747號
	判決 日期	106/10/20	106/10/20
確定 判決	法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 674、747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6 74、747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06/11/14	106/11/14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橋頭地檢106年度執字第7054號		橋頭地檢(107年 度執字第213號
	編號1至1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108執更681號)		

02

編號	7	8	9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如易科罰金，以 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6/05/29	106/05/12	106/08/28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06年度 毒 偵字第1310號	橋頭地檢106年度 毒 偵字第2149等 號	橋頭地檢106年度 毒 偵字第2159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 801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 1089 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 1114 號
	判 決 日 期	106/11/21	107/01/04	107/02/13
確定 判決	法 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 801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 1089 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 1114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6/12/12	107/01/27	107/03/13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橋頭地檢107年度 執字第214號	橋頭地檢107年度 執字第1122號	橋頭地檢107年度 執字第1919號
		編號1至1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108執更681 號)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台幣壹仟元折算 壹 日	有期徒刑7年10月	有期徒刑7年10月
犯罪日期	106/08/28	106/04/06	106/08/22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06年度 毒偵字第2159號	橋頭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1884號	橋頭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1884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橋頭地院	雄高分院
	案 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 1114 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 1251 號
	判 決 日 期	107/02/13	107/12/13
確定 判決	法 院	橋頭地院	雄高分院
	案 號	106年度審訴字第 1114 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 1251 號
	判 決 確 定	107/03/13	108/01/03

(續上頁)

01

	日期			
是否為得 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橋頭地檢107年度 執字第1920號	橋頭地檢108年度執字第676號		
	編號1至1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108執更681 號)			

02

編號	13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5年			
犯罪日期	106/08/09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07年度 偵字第12547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雄高分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1154 號		
	判決 日期	109/11/03		
確定 判決	法院	雄高分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1154 號		
	判	109/12/02		

(續上頁)

01

	決 確 定 日 期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備 註	橋頭地檢110年度 執字第361號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洪孟鈺